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0號

原告 李德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應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「訴訟標的金額」、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記載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000元（與所提之匯款委託書金額相同），「訴之聲明」欄位則記載請求金額為662,000元，且未載明利率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其請求之實際金額以核算訴訟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「正確」、「完整」聲明，如原告本件欲請求之金額即為622,000元，應併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倘請求之金額為662,000元，則應改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